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新晃侗族自治县70周年县庆观众方阵
看台搭建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2026)431227000025-1

委托代理编号：HNJFCG-2026-002

采 购 人：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九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6 -
磋商须知前附表	- 6 -
评审因素和标准	- 14 -
磋商须知正文	- 16 -
一、说明	- 16 -
二、磋商文件	- 19 -
三、响应文件	- 20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2 -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 23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27 -
七、其他规定	- 29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30 -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30 -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32 -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2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3 -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 33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34 -
第三节 技术要求	- 35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38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39 -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 43 -
三、采购需求的响应	- 49 -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50 -
五、服务方案说明	- 51 -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 52 -
七、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54 -
八、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55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56 -
十、最后报价表(现场提供)	- 57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湖南九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采购人）的委托，对新晃侗族自治县70周年县庆观众方阵看台搭建服务项目（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项目名称：新晃侗族自治县70周年县庆观众方阵看台搭建服务项目
-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1227000025-1
- 3. 委托代理编号：HNJFCG-2026-002
- 4. 采购项目预算：957626.56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____/____
- 5.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6.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7.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8. 合同履行期限：30天（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9. 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磋商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____/____%；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____/____%；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____/____%；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____/____%。

二、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最高限价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01	新晃侗族自治县70周年县庆观众方阵看台搭建服务项目	新晃侗族自治县70周年县庆观众方阵看台搭建服务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1	957626.56元	931271.30元	/	/

说明：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 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 3. 采购进口产品：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注：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___/___。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自 2026 年 09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09 月 20 日，每 09时至 12 时、14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湖南九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怀化市鹤城区金磊富域城写字楼2106室）；

3. 报名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投标经办人携带：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②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一；

④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原件；格式见附件二；

⑤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有特定资格条件需提供）；

以上证明材料需一式两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湖南省怀化市新晃侗族自治县晃州国际酒店五楼小会议室。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七、公告期限

1. 本磋商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发布。公告期限从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在其他媒体发布的磋商公告，公告内容以本磋商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磋商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疑问及质疑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邀请通知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本邀请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磋商说明

1. 磋商邀请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 名 称：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 地 址：新晃侗族自治县行政中心一号楼

(3) 联系人：杨先生

(4) 电 话：138745183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 称：湖南九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 址：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金磊富域城写字楼 2106 室

(3) 联系人：王先生

(4) 电 话：15581546999

附件一：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名称	内容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附件二：**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全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禁止期限已经届满的除外）。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2.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二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十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新晃侗族自治县 70 周年县庆观众方阵看台搭建服务项目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新晃侗族自治县行政中心一号楼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3874518363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九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金磊富域城写字楼 2106 室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5581546999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领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②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一； ④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原件；格式见附件二； ⑤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有特定资格条件需提供）； 以上证明材料需一式两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注：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第二章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请供应商自行勘察，费用自理 ☐ 采购人组织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9.1 款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
第二章第 9.2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第二章第 9.3 款	价格评审优惠：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专门面向： ☒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 ☒ 监狱企业 ☒ 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5%（工程类）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2）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二章第 9.7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同时，供应商需另单独提交以下资料供采购人查验：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5.4 款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957626.56 元 最高投限价：931271.30 元
	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第二章第 17.1 款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数额为： / 元。缴纳方式： 1. 从供应商基本帐户以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缴入到如下托管帐户，并在进帐单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注明“/”。查询已经到账，视为已缴纳。 帐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2. 缴纳时间：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转入磋商保证金的托管账户，以到账为准，响应文件开启时现场查验。
第二章第 18.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为本正的彩色扫描件；格式为 PDF，载体为 U 盘，单独密封与磋商文件一并提交；并标注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未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档的其投标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0.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新晃侗族自治县 70 周年县庆观众方阵看台搭建服务项目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委托代理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u>（签字或盖章）</u> 在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第 22.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湖南省怀化市新晃侗族自治县晃州国际酒店五楼小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29.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表三。
第二章第 29.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货物类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应同时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条件）：小型或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 ； 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
第二章第 29.6 款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 同一项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部分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以及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或加分（按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占总报价的百分比调整）。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5.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第二章第 37.3 款	履约担保	中标金额的 $\frac{\quad}{\quad} \%$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39.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签订的合同收取。
第二章第 40.1 款	其他规定	1、对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或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名称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1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3	基本资格条件	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信用信息记录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上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			
5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6	其他规定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结论（合格/不合格）					

磋商小组签字：

2026 年 月 日

备注：1.上述表中审查情况合格打“√”，不合格打“×”，不合格原因应在备注栏内详细说明。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4.资格性审查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名称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1	响应文件的填写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存在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投标响应	是否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偏离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5	投标报价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报价是否唯一性，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限价			
6	附加条件	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其他规定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结论（合格/不合格）					

磋商小组签字：

2026 年 月 日

备注：1.上述表中审查情况合格打“√”，不合格打“×”，不合格原因应在备注栏内详细说明。

-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 3.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 4.符合性审查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附表三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审因素	权值范围
磋商报价	A1=30
技术部分	A2=60
商务部分	A3=10
Σ	$A_1+A_2+A_3$

附表 3.1 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	30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30 注：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和财政部印发《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理解及整体实施方案	27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项目理解及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县庆活动的理解、看台搭设、材料保障、质量管控、工期进度保障、现场布置、活动期间保障、拆除清运、场地恢复等，进行综合评审： 前述要求的方案内容均有详细描述且合理的计27分，每缺漏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描述欠合理、欠完善或描述不详或错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注：错误是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或表述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无关、逻辑错误等。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2		安全保障方案	1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看台结构安全、防火、防踩踏、人员疏散、现场值守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审： 前述要求的方案内容均有详细描述且合理的计 15 分，每缺漏一项扣 3 分；每有一处描述欠合理、欠完善或描述不详或错误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注：错误是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或表述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无关、逻辑错误等。
3		应急预案	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极端天气、看台故障、人员拥挤、突发事件处置等，进行综合评审： 前述要求的方案内容均有详细描述且合理的计 10 分，每缺漏一项扣 2.5 分；每有一处描述欠合理、欠完善或描述不详或错误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注：错误是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或表述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无关、逻辑错误等。
4		人员配置及现场管理方案	8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人员配置及现场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现场安全员、作业人员配置、岗位职责等，进行综合评审： 前述要求的方案内容均有详细描述且合理的计 8 分，每缺漏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描述欠合理、欠完善或描述不详或错误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注：错误是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或表述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无关、逻辑错误等。
1	商务部分 (10分)	同类项目业绩	10	近三年以来（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三年），供应商具有临时看台搭建或大型活动观众坐席搭建服务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含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资料不全或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供应商需保证所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磋商邀请】**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供应商应持**【磋商邀请】**规定的资料购买磋商文件。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邀请】**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

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 价格评审优惠：(1)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价格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该联合体价格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4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供应商

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小型、微型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5 同一项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部分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以及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6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第 9.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9.7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 (3) 采购需求的响应
- (4)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5) 服务方案说明
- (6)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 (7) 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8) 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10) 最后报价表

1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

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4.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 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 以人民币报价, 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5.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 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 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 (数额采用四舍五入, 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无效。

17.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可统一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牵头人办理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0.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3.磋商程序

23.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8.1 款或者第 28.2 款情形进行。

24.响应文件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4.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5.实质性响应

25.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5.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6.无效响应

26.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5.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6)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7)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8)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7.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8.磋商

28.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8.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

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5.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19.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28.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8.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8.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9.响应文件评审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29.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

【磋商须知前附表】。

29.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本章第 9.3 款规定。

29.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9.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29.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29.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0. 提出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磋商终止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5.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

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 重新评审

33.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保密及串通行为

34.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

媒体上公布。

36. 询问及质疑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6.3 本章第36.2款所称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6.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6.6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36.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36.8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7. 成交通知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7.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8.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9.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0. 其他规定

40.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_____。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____%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采购人执___份，供应商执___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参照（货物类）专用条款的格式和相关内容，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服务内容、技术要求、服务期限等内容进行编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元)
1	新晃侗族自治县 70周年县庆观 众方阵看台搭建 服务项目	看台 28m*1m*15级*3套 每套可容纳人数 690 人	1260	平米	931271.30
2		看台 38m*1m*22级*2 套 每套可容纳人数 1400 人	1672	平米	
3		护栏	628	米	
4		拉绒地毯 正面	10000	平米	
5		靠背座椅	4870	个	
6		高塑料凳	1600	个	
7		运输 17.5 米挂车 5 车	10	趟	
8		人工 40 人/天 (3 天 完工)	120	人次	
9		食宿	120	人次	
10		人工运输往返	2	项	
11		安全质检	1	项	

第二节 商务要求

2.1 报价要求

- (1)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2 期限要求

- (1) 总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共 30 日历天，其中搭建期限 20 日历天，活动保障期限 5 日历天，拆除及场地恢复期限 5 日历天。
- (2) 搭建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全部看台及配套设施搭建，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3) 拆除期限：活动结束后 5 日内完成全部设施的拆除及场地恢复工作。

2.3 付款方式：全部搭建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活动圆满结束、全部设施拆除完毕且场地恢复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凭成交供应商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一次性结清合同款项。

2.4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质量保证期：自搭建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活动结束后拆除完成之日止，供应商须确保全部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
- (2) 活动期间（含彩排及正式活动），供应商须派驻不少于 3 名技术人员现场值守，随时处理突发情况。
- (3) 活动期间如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供应商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2.5 验收标准

- (1) 搭建完成后，供应商须委托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钢结构工程专项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钢结构看台进行安全检测，并出具合格检测报告。
- (2) 采购人将依据本技术要求、国家相关规范及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进行验收。
- (3)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安全、承载能力、座席布置数量及位置、安全通道、防护栏杆、标识标牌、消防安全设施等。

第三节 技术要求

3.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搭建范围为运动场南侧跑道区域，包含观众方阵（9区、6区、7区、8区、10区）及互动方阵的钢结构临时看台搭建、座席布置、安全防护设施及配套服务。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平面布局图及本技术要求，完成全部搭建、维护及撤场工作。

3.2 跑道前区观众方阵

跑道前区（运动场跑道南侧，面向主席台方向）自左向右（面向主席台方向视角）依次布置以下观众方阵：

序号	区域编号	区域类型	容纳人数	位置说明
1	9区	观众方阵	1400人	跑道前区最左侧
2	6区	观众方阵	1000人	9区右侧
3	7区	观众方阵	600人	6区右侧下方（与互动方阵上下排列）
4	互动方阵	互动方阵	800人	6区右侧上方（与7区上下排列）
5	8区	观众方阵	1000人	互动方阵/7区右侧
6	10区	观众方阵	1400人	跑道前区最右侧

跑道前区观众方阵合计：6,200人（含互动方阵800人）。

要求：

各观众方阵之间须设置宽度不小于1.5米的纵向隔离通道，通道两侧须设置安全护栏。

互动方阵区须预留足够的表演互动空间，前排须设置宽度不小于3米的缓冲区。

跑道前区看台与跑道边缘之间须保留不小于5米的安全缓冲距离。

3.3 看台结构技术要求

3.3.1 结构形式

- （1）观众看台采用装配式钢结构临时看台系统，须满足临时建设工程相关规范要求。
- （2）结构须采用模块化设计，便于快速安装及拆卸，同时确保整体结构的安全稳定性。

(3) 看台承载能力设计须满足《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相关要求,活荷载标准值不低于 3.5kN/m^2 。

3.3.2 材料要求

(1) 钢结构主材须采用 Q235B 及以上等级钢材。

(2) 所有钢结构构件须进行防腐处理,外露构件须采用热浸镀锌或等效防腐工艺。

(3) 看台踏板须采用防滑铝合金踏板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格栅踏板,单块踏板承载能力不低于 150kg 。

(4) 座席(座椅)须采用阻燃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geq\text{B1}$ 级。

(5) 所有连接件、紧固件须采用 8.8 级及以上高强度螺栓。

3.3.3 安全防护

(1) 看台各排及看台周边须设置安全防护栏杆,栏杆高度不低于 1.1 米,须能承受不低于 1.0kN/m 的水平荷载。

(2) 防护栏杆竖杆净间距不大于 0.11 米,横杆间距不大于 0.5 米。

(3) 看台所有临空面须设不低于 0.15 米高的踢脚板。

(4) 各看台区块须设置明确的紧急疏散通道标识,疏散通道宽度须满足设计规范要求,确保全部人员在 8 分钟内完成疏散。

(5) 看台区须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每 100m^2 不少于 2 具 4kg 干粉灭火器。

3.4 座席要求

(1) 观众区单人座席宽度不小于 0.5 米,排距(前后排座位中心距)不小于 0.85 米。

(2) 座席须统一编号,编号规则由采购人确认。

(3) 各区域座席颜色须有明显区分,便于现场引导和人员管理,暂定:9 区、10 区采用红色系;6 区、8 区采用蓝色系;7 区采用黄色系;互动方阵采用白色系。最终颜色方案须经采购人确认。

3.5 配套设施要求

(1) **标识导视系统:** 各区域入口处须设置醒目的区域编号牌及方向指引牌,入口通道须设置入场须知告示牌;所有标识标牌须采用防水材质,中文字体清晰。

(2) **医疗急救点:** 在看台区适当位置预留不少于 2 处医疗急救点位置。

3.6 搭建及拆除要求

(1) 搭建过程中须采取有效的地面保护措施,不得对运动场跑道及草坪造成永久性损伤。

(2) 搭建完成后,供应商须委托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钢结构工程专项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看台结构进行荷载试验及安全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未取得合格检测报告前,看台不得投入使用,看台均布荷载试验加载值不低于设计活荷载的 1.2 倍,持荷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结构无永久变形、焊缝无开裂为合格。

(4) 拆除后须将场地恢复至搭建前状态,包括但不限于地面修复、垃圾清运等。

3.7 依据标准

本项目施工及验收须遵循以下国家及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均执行最新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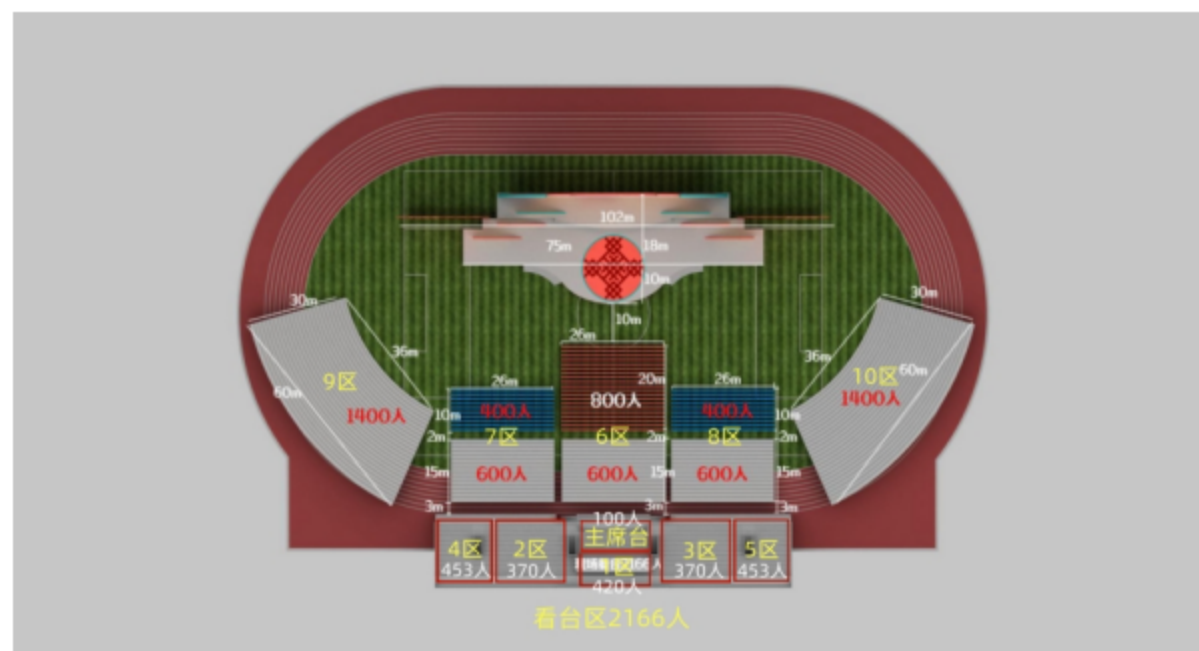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05 号)

《临时性建(构)筑物应用技术指南》

3.8 平面布局图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 做出承诺及说明。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十个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 三、采购需求的响应
-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五、服务方案说明
-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 七、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八、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十、最后报价表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七、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八、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九、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十、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供应商在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十二、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三、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十四、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五、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同时提交附件 1-1、附件 1-2）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及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的复印件，其他资料按第二章或第五章要求提供。				

附件 2-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3: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全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禁止期限已经届满的除外)。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十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 供应商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2) 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3)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4)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10.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 2-6: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证明。
2. 提供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证明。

附件 2-7: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分项名称	内容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三、采购需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附件 4-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供应商保证：除本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 “响应/偏离” 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 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 栏中注明。

3.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未填写具体偏离事项的，视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商务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五、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 5-1:

服务方案说明（服务类适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附件 6-1：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报价一览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监狱企业证明资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七、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 7-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政府采购编号	
服务总报价	大写: 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 _____元人民币整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附件 7-2:

报价文件

备注:

1. 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内容自行编制;
2. 一旦中标, 未列明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备注：

1. 提供磋商文件“评审因素及标准”要求的评审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最后报价表（现场提供）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政府采购编号	
服务总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 1.最终报价是对采购文件服务清单全部费用的报价。
- 2.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报价（首次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 3.请供应商自行打印此表及自备信封，提交最终报价时单独提交，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